



建设银行要加强对 自筹基建投资的管理

林 丛

控制基建规模是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的工作，而控制自筹基建规模又是保证整个基建规模不突破国家计划的重要一环。在当前自筹基建项目较多，国家基建规模偏大的情况下，建设银行更要重视对自筹基建投资的管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加强对自筹基建投资的管理，我个人认为首先要解决一些同志的思想认识问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计划建设项目投资由拨款改贷款，扩大了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由此，有的同志认为，建设银行主要应行使银行的职能，管理自筹基建投资是财政性的工作，建设银行不必花大气力去管，甚至可以不管。也有的同志认为，管理自筹基建投资，建设银行无能为力。诚然，建设银行的业务内容是比较过去扩大了，更应强调执行银行职能，但它仍具有财政职能。从这一点来说，建设银行有责任把自筹基建投资管起来。况且，管理自筹基建投资也不完全是财政性工作。自筹基建投资是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重要来源之一，这项工作做好了，大大有利于信贷工作的开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建设银行有必要把自筹基建投资管住管好。当然，加强对自筹基建投资的管理，不单单是建设银行一家的事，需要有关部门做多方面的工作，但决不能低估建设银行在拨款监督方面所能起的特殊作用。管理自筹基建投资，建设银行不是无能为力，而是大有可为。

基于以上认识，我认为建设银行加强自筹基建投资的管理主要应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自筹基建投资的计划管理

加强计划管理，是加强自筹基建投资管理的基础。目前自筹基建计划管理制度很不健全，建设银行应当积极促进并参与建立和健全自筹基建投资计划管理制度的工作。如建立预备项目制度，以促进单位按基建程序办事；建立集中管理制度，以克服多头审批

现象，防止失控；建立以地、县、局为单位的负责制。年终突破计划的要处以罚款，以促进严格执行计划；等等。以上几项制度有的地区已初步建立，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建设银行会同计划、财政部门对自筹基建计划实行联合会审签证，是建设银行参与计划管理的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有关部门的会审、签证，可以控制各部门下达的自筹基建指标不突破国家的计划；会审、签证又可以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引导其尽可能多地用于为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服务的项目，使自筹安排的工程项目更趋合理；同时，通过会审、签证，还可以了解其资金、物资是否落实，及时堵缺口、塞活口，使计划真正落到实处。

第二，加强自筹基建的资金管理

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重点是落实资金。按照国家规定，自筹基建项目必须由建设银行统一经办。为了把社会上的自筹基建真正管起来，建设银行要按行业逐户调查摸底，对有自筹基建项目的单位，要督促其向建行交存资金，扩大建行对自筹基建项目的经办面，逐步达到由建行统一管理，以避免多头管理的弊端。为了使自筹基建项目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银行还要督促基建单位在使用资金的前半年把资金存入建设银行，避免临时出现资金缺口。对有资金缺口，即自筹基建资金不足的，银行不予贷款。

其次，要审查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建设银行不仅要抓资金的交存，而且还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自筹基建资金来源的审查，防止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截留税利，挪用专项基金。

第三，加强自筹基建的拨款管理

现在还没有一套完整的自筹基建管理程序和拨款办法，根据自筹基建的特点，我认为在拨款管理上，

首先要把好第一笔拨款。建设银行在第一次拨款时，要认真复查自筹基建项目是否符合基建程序、符合计划要求，如果在大的原则上符合国家规定，就可以按计划拨款。为了尊重单位的自主权，在具体细节上可以适当放宽尺度。

要从两个侧面控制拨款。自筹基建项目点多面广，建设银行可以通过施工企业在建行开户的优势，一方面控制建设单位严格按计划办事，对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基建规模的开支，不予拨款。另一方面，可以从施工单位收取工程款的情况，了解其是否有承包计划以外的工程和未在建行开户的自筹基建工程，以便采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谈谈改进农业税征解 会计工作的几个问题

李建华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农业税由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这样，农业税征收将由实物收购单位代征代结税款为主，改为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征收。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对现行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作必要的改进，我想就此谈几点意见。

一、改实物核算为金额核算。现行征解业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农业税征收的粮食、工业原料、代金等，先要分品种进行登记，然后将实物和代金换算为细粮，再折为金额，反映为财政收入。农业税改征代金后，除计税基础仍保留以主粮为计算本位外，应征任务，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折为货币金额，在征收、结算、解报过程中，农业税直接体现为货币形态。因此，改实物核算为金额核算，能大大简化核算手续，便于迅速准确地反映农业税征收进度，监督税款运转情况，适应新的征收形式。

二、改单式记帐为复式记帐。农业税改征代金后，用单式记帐法，以多栏式登记簿代替帐簿，按征收期设置会计科目，已不能直接反映农业税资金活动情况，核算过程中发生差错也不易查找。改用复式记帐，根据农业税征收、结算、解报以及退库等经济业务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不容易发生差错，比单式记帐要科学严密得多。另外，鉴于改征代金和普遍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后，农业税将不限于夏秋两季征收，为了及时掌握征收进度，应将原来按征收季节上报的只反映粮食入库数的旬报表，改为农业税征收月报表，这样既反映本期征收、解库数，也反映累计数和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年度结算表，仍可保留原报表中的计税基础栏目和经济类别，取消“上年结转期”，“夏征期”可改为“春夏征期。”“实征数”可全部按收入类科目年终决算数填列，并增加“当年尾欠”栏，以考核税源变化和任务完成情况。

三、基层征收机关应设立征解会计。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征收实行了户交户结，加上普遍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的工作量大大增加。随着乡级财政的建立和健全，乡财政所作为基层征收机关，要直接办理农业税征收任务的落实，核定减免、征收、结算、解报税款等具体业务工作，如果没有征解会计，势必影响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乡级征收机关应设立征解会计，配备会计人员，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把这项工作切实做好。

四、建立相应的征收、结算、解报程序。征收、结算、解报程序，应做到手续清楚，方便群众，保证税款安全和及时缴入国库。现阶段，各地根据各自的情况，对农业税有不同的征收方法，因此，也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结算解报程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征收的。

（1）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有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可由征收人员开给“农业税缴款书”，由纳税人直接将税款缴入经收处。这种办法简化手续，群众乐于接受，税款能及时入库。（2）未设国库经收处的地方，可由信用社代收税款，开给纳税人农业税收据，征收机关按规定的期限与信用社办理结算，将税款解缴国库；或者在信用社开立“待解农业税存款”专户，将征收的税款一日内存入信用社。这样，可避免由于征收人员掌握大量税款而出现差错，也可以保证征收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征收人员驻库（站）征收或由收购单位代征的。可在纳税人出售农产品的结算价款中征收农业